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27日上午12:0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人数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5人，其中独立董事袁振超、祝理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认为半年报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公司响应深交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倡议，披露行动方案最新落实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